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韋穎

一、按聲請勞動調解書狀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孟閣台中四面佛張孟涵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於民事聲請調解狀記載之相對人名稱為「泰孟閣台中四面佛張孟涵」，然查無相關公示登記資料，是該相對人之正確名稱、組織型態未明，且本院前依民事聲請調解狀所載之相對人地址送達，經「查無此人」為由而遭退回，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相對人正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則應補正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組織型態。倘為合夥，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倘為獨資商號，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若為法人組織，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並請依所提出資料具狀更正相對人名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于萱